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2004.04.28、2005.05.11、2006.03.08、2006.09.27、
2007.01.03、2008.03.05、2020.12.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發表教育研究成果，以鼓勵學術研究，發行教育學刊（以下簡稱本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刊每年出版二期，於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一期，主題以教育相關之學術性論著為主。如有特殊需要，得由系務會議決定研究專題，作為該期之專輯主題。
- 三、本刊設置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編輯委員十七人，包括內部委員五人，外部委員十二人；內部委員由本系教師專長領域分組各推選一人及系主任組成，外部委員分別由專長領域分組各推選校外教師二人及系主任推薦系外或校外教師四人組成之。編輯委員任期二年（四期）（系主任除外），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置主編一人及責任編輯若干人，均由編輯委員互推之，主編任期為二年（四期），得連任一次。本會聘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執行編輯，另聘請一位教師擔任副執行編輯，任期各為一至二年（二至四期），並聘請編輯助理一至五人，協助處理本會相關庶務；執行編輯、副執行編輯及編輯助理不屬本會編輯委員，不參與本會決策，惟對本會審查作業，皆負保密之責。
- 四、本會開會時由主編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半數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五、本會開會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 六、本刊論文之審查依下列之原則進行：
 - （一）本刊採取匿名審查制度，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經二至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採用，稿件刊登期別及文稿編排順序由本會決定。
 - （二）本會如認為文稿內容有修改之必要，得於徵求作者之同意後，由作者修改之。
- 七、本刊封面與封底之格式、紙質、顏色及抽印本格式等有關事項，由本會決定。
- 八、本會主編及委員僅負責編輯工作，不負責查證工作，稿件中如發生抄襲及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情事，責任由作者自負。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